

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（第九條）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（第三條、第八條）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名譽院士為終身榮譽職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。
- 二、指導、協助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。

第 三 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。

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，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12 人，每組名額至多 3 人，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。

第 四 條 名譽院士選舉之籌備工作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兼行之。

第二章 提 名

第 五 條 名譽院士之選舉，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，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。

第 六 條 名譽院士之提名，須依本辦法所附「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表」之格式填寫，並連同相關著作及其他文件，掛號寄送本會。

第三章 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

第 七 條 本會於名譽院士候選人之提名期限屆滿後，應即初步審查被提名人之資格，將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。本會得聘請有關專家，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，並連同有關資料提送院士會議。

第四章 選舉

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，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，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，再進行投票，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。於四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，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。

第九條 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，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，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。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。

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，應將每位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公告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通過、修正及施行，準用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